

争房产子女与继母对簿公堂

法院：产权变更无效，房屋重新分割继承

酒后报假警
俩人被拘留



夫妻一方离世后共有房产未分割，另一方再婚后，未经子女同意变更房产份额，这一行为是否有效？子女起诉要求继承分割房屋，法院又会如何判定？近日，芝罘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法院认定房屋产权变更行为无效，房屋进行重新分割继承。

为房产子女与继母起纠纷

1998年，张氏四兄妹的父母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张某的名下。2003年，母亲去世，按照法律规定，这套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进行分割继承，但当时未作处理，仍由父亲张某居住。

2008年，父亲张某与刘某再婚，两人婚后未育有子女，仍居住在这套房屋内。2022年，两人在未告知子女的情况下，向不动产中心申请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将原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的房产，变更为按份共有，其中张某占20%、刘某占80%。

不仅如此，2023年1月以来，刘某多次带张某至医院就诊。病历显示，张某智力减退数年，且患有阿尔兹海默症。

产权变更行为无效，重新分割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虽然登记在一人名下，但仍属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在夫妻一方去世后，全部继承人尚未就去世一方的房屋产权份额进行继承分割前，该房屋应属于全部继承人共有。登记的产权人在未经其余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房屋产权进行变更登记，侵犯了其余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符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行为。

在本案中，张某和刘某未经子女同意，擅自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为二人按份共有，侵犯了子女的合法权益。且根据病史资料显示，张某此前已存在智力减退问题数年，

法官说法：夫妻应提前合理规划处理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往往涉及房产、存款、投资等多种形式，在夫妻离异或一方离世后，家庭成员之间可能因对财产分配的期望不同而产生矛盾，影响家庭关系。本案中，母亲离世，父亲再婚后，未经子女同意变更房产份额，导致了子女与继母之间对簿公堂。

在此提醒，夫妻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的

2024年2月，父亲张某去世。张氏四兄妹认为刘某擅自变更房屋产权份额的行为侵犯了他们作为继承人的合法权益，遂将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分割房屋。

张氏四兄妹认为，房屋是父母的共同财产，四兄妹有权继承该房屋，且父亲患有阿尔兹海默症，多年来均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擅自带张某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行为应为无效。

刘某辩称，在2022年过户时，张某的精神状态完全是正常的，有权处理自己的财产，并要求分割继承张某的项链和戒指等物品。

法院有理由相信其办理变更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综上，法院确认该产权变更行为无效。

由于张某生前未留有遗嘱或赠予扶养协议，其父母均去世。因此，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即由其配偶刘某、4名子女继承。考虑到张某生前与刘某共同生活，分配遗产时，刘某可以适当多分。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分割意见，依法酌定房屋归张氏兄妹按份所有，即各享有1/4的产权份额，张氏兄妹各自支付刘某房屋折价款10万元。

刘某要求继承分割的项链和戒指等物品，由于缺乏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情况和意愿，提前合理规划处理共同财产。同时，可以通过提前立遗嘱等方式，避免产生遗产纠纷。在遗产继承中，各方也应秉持诚信、公平的原则，充分尊重各方权益，遵循法律规定，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纠纷。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民法典》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AI洗稿侵权 不容忽视

近日，北京首例利用AI制图侵犯著作权案宣判完毕，四人团伙以“AI微调”手法剽取原作非法牟利。这一判例警示我们，在人工智能时代，各类AI工具容易引发洗稿等侵权行为。

按照要求，创作者使用AI工具进行创作，需满足“注明原作者及作品来源，对原品进行转换性使用，不影响原作品市场价值”这三个条件，并做到创作中包含实质性的智力投入与独特表达，才能被视为合格的二创。

但实践中，洗稿和二创的边界不十分清晰，导致有意或无意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要减少类似侵权现象，需要创作者、平台与相关部门共同发力。

对创作者而言，应在强化维权意识的同时，筑牢“不侵权”的思维防线。上述案件中，四人因心存侥幸，利用AI盗取原作独创性元素，未达相应智力投入标准，因而被判侵权。

对平台而言，应进一步优化内容审核机制。可部署AI检测工具，主动监督侵权，扫描平台内疑似洗稿的内容。同时建立投诉响应机制，设立便捷侵权举报通道，推动公开化监督，减少信息不对称。

对相关部门而言，应同步升级完善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更加清晰地明确使用AI工具进行创作侵权与否的边界。应规范清晰“独创性表达”在AI场景的适用标准，并建立“AI洗稿”指南。目前，界定洗稿的法律关键是“实质性相似”。但何为“实质性相似”，界定较为复杂，仍需进一步细化明确。

完善法规的同时，还要构建全链条执法网络，推动数据透明化，压实平台“看门人”责任，强化监管机制。

据新华社